**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1、重要提示**

1.1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公司法定代表人金庆洪先生、行长陈余娟女士、运营管理部负责人王冬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

**2、本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基本情况简介**

|  |  |
| --- | --- |
| 法定中文名称 | 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 |
| 法定英文名称 | CHONGQING BEIBEI CHOUZHOU RURAL BANK |
| 法定代表人 | 金庆洪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北碚区云华路214号、216号、218号、200号附10、11、12、13、16号 |
| 邮政编码 | 400700 |
| 国际互联网网址 | http：//bb.czcb.com.cn |
| 电子信箱 | bbczrb@163.com |

**2.2信息披露及联系方式**

|  |  |
| --- | --- |
| 刊登年报摘要的网站 |  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 |
|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
| 地址 | 重庆市北碚区云华路218号 |
| 联系电话 |  023-88028855 |
| 传真 | 023-88028855 |

**3、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4年** |
| 营业收入 | **2135** |
| 营业支出 | **2635** |
| 营业利润 | **-500** |
| 利润总额 | **-488** |
| 净利润 | **-489** |

**3.2 主要财务指标**

|  |  |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4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5**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34** |
| 净资产收益率 | **-3.59%** |
| 成本收入比 | **109.93%** |
| 净息差 | **2.66%**  |

**4、银行业务信息与数据**

**4.1 公司前二年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项 目 | 2023年 | 2024年 |
| 资产总额 | 76353 | 96436 |
| 负债总额 | 62483 | 83055 |
| 股东权益合计 | 13870 | 13381 |
| 存款总额 | 60564 | 80460 |
| 贷款总额 | 51797 | 60444 |

**4.2 公司前二年资本充足率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项 目** | **2023年** | **2024年** |
| 资本净额 |  14,128.50 |  14,259.13 |
| 一级资本净额 |  13,870.00  |  13,380.89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13,870.00  |  13,380.89 |
|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  50,553.88  |  56,767.20  |
| 资本充足率 | 27.9474% | 25.1186% |
| 一级资本充足率 | 27.4361% | 23.5715% |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27.4361% | 23.5715% |

**注：**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指标。

**4.3 公司前二年主要合规指标**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监管指标 | 2023年 | 2024年 |
| 流动性比率 | ≥25％ | 55.23%  | 97.52%  |
| 存贷比 | ＞50％ | 85.52%  | 75.12%  |
| 拨备覆盖率 | ≥150％ | 155.33%  | 155.22%  |
| 贷款拨备率 | ≥2.5% | 4.17%  | 4.04%  |
|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 ≤10％ | 6.48% | 7.01% |
|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 | ≤15％ | 12.31% | 13.50% |

**4.4 贷款投放情况**

**4.4.1 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行 业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 2628.74 | 5.08% | 2261.53 | 3.74% |
| 农、林、牧、渔业 | 3090.40 | 5.97% | 3542.32 | 5.86% |
| 制造业 | 3805.57 | 7.35% | 9976.92 | 16.51% |
| 批发和零售业 | 10423.26 | 20.12% | 11434.46 | 18.92%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730.07 | 7.20% | 4413.60 | 7.30%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2065.28 | 3.99% | 2626.07 | 4.34% |
| 教育业 | 465.19 | 0.90% | 553.40 | 0.92% |
| 交通运输业 | 928.81 | 1.79% | 1262.00 | 2.09% |
| 采矿业 | 0 | 0.00% | 0 | 0.00% |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15 | 1.96% | 1127.00 | 1.87% |
|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 0 | 0.00% | 0 | 0.00% |
| 建筑业 | 17027.61 | 32.87% | 13557.71 | 22.43% |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696.92 | 1.35% | 1453.62 | 2.40%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485.07 | 0.94% | 415.32 | 0.69% |
| 住宿和餐饮业 | 4580.92 | 8.84% | 4789.00 | 7.92% |
| 金融业 | 0 | 0.00% | 0 | 0.00%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4.96 | 0.01% | 249.00 | 0.41%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107 | 0.21% | 217.00 | 0.36% |
| 房地产业 | 0 | 0.00% | 0 | 0.00%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742 | 1.43% | 2565 | 4.24%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 51796.83 | 100.00% | 60443.95 | 100.00% |

**4.4.2 贷款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项 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保证贷款 | 15586.80 | 23089.27 |
| 附担保物贷款 | 32143.42 | 28943.76 |
| 其中：抵押贷款 | 32143.42 | 28908.76 |
|  质押贷款 | 0 | 35 |
| 信用贷款 | 4066.61 | 8410.92 |
| 贴现 | 0 | 0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0 | 180.05 |
|  商业承兑汇票 | 0 | 0 |
| 贷款和垫款总额  | 51796.83 | 60443.95 |

**5、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1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 目**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 总股本 | 10000 | 10000 |
| 资本公积 | - | - |
| 盈余公积 | 586 | 586 |
| 一般风险准备 | 1452 | 1452 |
| 未分配利润 | 1832 | 1343 |
| 股东权益合计 | **13870** | **13381** |

**5.2股本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股

|  |  |  |
| --- | --- | --- |
| **股东类型** | **股本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国有股 |  |  |
| 法人股 | 10000 | 100% |
| 个人股 |  |  |
| 股份总数 | 10000 | 100% |

**5.3报告期十大股东持股表**

单位:万股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2024年末****持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2024年初****持股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100% | 10000 | 100%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在公司职务** |
|
| 金庆洪 | 男 | 1966年1月 | 董事长 |
| 陈余娟 | 女 | 1980年8月 | 董事、行长 |
| 邓兰平 | 男 | 1974年9月 | 董事、副行长 |
| 胡天进 | 男 | 1985年4月 | 董事、行长助理 |
| 章宜 | 女 | 1978年11月 | 监事长 |
| 樊国华 | 男 | 1970年3月 | 职工监事 |
| 李思岚 | 女 | 1990年1月 | 职工监事 |

**6.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董事**

金庆洪：金庆洪：男，1966年0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27年， 曾任兰溪市岩山中学任数学老师；兰溪市第一中学任数学老师；建行兰溪市支行先后任柜员、客户经理、延中分理处副主任（主持工作）、客户业务部副总经理、延中分理处主任、个人金融部总经理、延中支行行长；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任副行长；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金华分行先后从事兰溪支行副行长、行长、磐安支行行长；兰溪支行行长；现任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担任党支部书记兼董事长。

陈余娟：女，1980年8月生，群众，本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24年，曾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忠县支行出纳、柜员、分理处主任，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现任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董事、行长、工会主席。

邓兰平：男，1974年9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30年，曾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城口支行分理处主任，中银富登村镇银行董事、行长、副行长、风险部主管。现任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董事、副行长。

胡天进：男，1985年4月生，群众，本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13年，曾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金华分行客户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支行行长助理。现任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董事、行长助理。

**（二）监事**

章宜：女，1978年11月生，群众，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从事金融工作26年，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柜员，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金华分行会计检辅、中心主任、营业经理、主任、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现任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监事长。

樊国华：男，1970年3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31年，曾任交通银行北碚支行客户经理，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办公室主任、营业部总经理、普惠金融部经理。现任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职工监事、普惠金融部经理。

李思岚，女，199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13年，曾任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柜员、财务统计岗、财务管理岗。现任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职工监事、财务管理岗。

**（三）高级管理人员**

金庆洪：个人简历详见本行董事简历部分。

陈余娟：个人简历详见本行董事简历部分。

邓兰平：个人简历详见本行董事简历部分。

胡天进：个人简历详见本行董事简历部分。

王冬：男，198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从事经济工资17年，金融工作12年，曾任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重庆银行贵阳分行部门主管、总经理，现任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

刘智明：男，1987年8月出生，专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8年，曾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金华分行客户经理，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静观支行普惠金融部经理。现任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杨彬：男，198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14年，曾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金华分行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小微金融部经理。现任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蔡家支行行长。

胡佳：男，1990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11年，曾任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行政文秘、客户经理，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蔡家支行普惠金融部经理、支行行长、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歇马支行行长助理（主持工作）。

黄飞：男，1986年1月出生，专科学历。从事金融工作13年，曾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职员，重庆忠县稠州村镇银行客户经理，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普惠金融部经理、歇马支行行长。现任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静观支行行长。

**6.3薪酬管理情况**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本公司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100%发起行控股）、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四个层面。在决策程序方面，本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标准及薪酬制度由股东决定；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的制订，并对高级管理人员按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考核，按年度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董事及监事的考核结果向股东大会报告；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并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负责制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二）薪酬总量和结构**

本公司每年根据机构规模、经营业绩等情况制定年度薪酬预算方案，年度预算总额实行严格管控，因机构或人员编制新增的，按实追加相应薪酬费用。本公司薪酬包含基础薪酬、绩效薪酬、各项福利性收入，其中，基础薪酬和绩效薪酬占比严格按指引要求执行，绩效薪酬实行平时预发，年底考核后发放。

**（三）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重要岗位人员薪酬信息**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岗位管理人员共12人，领取的总薪酬（税前）为210.01万元，股东董事、独立董事、股东监事及外部监事均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重要岗位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  |  |
| --- | --- |
| **年度报酬总额（税前）** | **人数** |
| 报酬数在15万元以上 | 6 |
| 报酬数在10万元至15万元（含） | 5 |
| 报酬数在10万元（含）以下 | 1 |

**（四）薪酬延期支付情况**

本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进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比例与业务分管、管理职级、风险影响程度等因素挂钩，最高达到50%比例。期限为三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遵循等分原则。

**（五）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绩效薪酬部分与年度考核结果挂钩，年度考核内容遵循“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执行，基本涵盖合规经营类、风险管理类、经营效益类、创新发展类和社会责任类等指标。

**（六）年度薪酬方案制定符合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要求**

本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教育助学、卫生医疗、节能环保、扶贫济困、养老帮扶、志愿服务等公益慈善事业，鼓励员工积极参与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开展的环境和社会公益活动，并明确将社会责任内容纳入年度考核指标。

**（七）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6.4员工情况**

本公司秉承“为员工创造未来”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努力为员工创造和谐融洽的成长环境、提供全方位的培训机会和多元化的发展平台，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发展。报告期末，公司（含并表子公司）员工共计97人，较年初增加17人，增幅21.28%；按学历划分，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97.93%，其中硕士研究生以上占比3.09%，本科学历占比65.97%。

**6.5分支机构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有营业部、蔡家支行、朝阳支行、歇马支行、静观支行5个网点。分支机构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地址** |
| 1 | 营业部 | 重庆市北碚区云华路218号 |
| 2 | 蔡家支行 | 重庆市北碚区云荟路269号 |
| 3 | 朝阳支行 | 重庆市北碚区朝阳路72号、上海路81号 |
| 4 | 歇马支行 | 重庆市北碚区歇马路9号附2号 |
| 5 | 静观支行 | 重庆北碚区静观镇花圃街12号、14号 |

**7、公司治理结构**

**7.1 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并分别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权力制衡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明晰公司治理各主体的职责边界，积极开展资本补充工作，保护存款人的利益，为股东赢取回报，努力建设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效益良好的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现代化银行。公司治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本公司具有较为合理的股权结构和运行规范制度，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1户，其中法人股东1户，合计持有股份10000万股，占比100%。

 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严格遵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证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二）股东职责

本行薪酬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四个层面。在决策程序方面，按照《公司法》规定，股东行使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本行董事会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相关政策的制订，并对高级管理人员按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决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按年度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董事及监事的考核结果向股东报告；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董事会薪酬管理方面的决议，并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

（三）2024年股东决定情况

**2024年股东决定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公司章程》，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于2024年3月25日作出如下决定：同意《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2024年度工作重点的报告》、同意《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的议案、同意《关于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关于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2023年度高级管理层经营目标考核情况》的议案、同意《关于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高级管理层2024年度薪酬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同意《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同意《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2023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同意《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2023年度资本管理及资本补充能力报告》的议案、同意《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资本三年规划（2024-2026）》的议案、同意《关于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2024年度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同意《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监事会关于2023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审核意见》的议案、同意《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2024年流动性风险偏好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的议案、同意《关于聘请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2.根据《公司法》及《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公司章程》，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于2024年6月25日作出如下决定：免去羊茂卿童事职务，委派金庆洪、陈余娟、胡天进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法人代表变更为金庆洪、同意《关于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 2024年度董事会对董事长授权方案》的议案、同意《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等5个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北碚稠州村镇银行 2024年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议案、同意《关于重新印发<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反洗钱工作规定>》的议案、同意《关于重新印发＜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策略>》的议案。

3.根据《公司法》和《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公司章程》，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于2024年8月29日作出如下决定：同意选举包庆洲、朱毅先生为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同意《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2024年业务经营风险偏好策略》、同意《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2024年半年度第三支柱报告》、同意《关于重新印发<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同意《关于重新印发<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反洗钱工作规定>》、同意《关于重新印发<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同意《关于重新印发<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4.根据《公司法》和《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公司章程》，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于2024年12月16日作出如下决定：同意《选举邓兰平先生为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同意《姜蕾女士辞去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章宜女士为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5.根据《公司法》和《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公司章程》，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于2024年12月16日作出如下决定：同意《选举邓兰平先生为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同意《姜蕾女士辞去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章宜女士为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同意《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问责办法》的议案。

（四）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职责：按照我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向股东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的决议；

3.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本行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4.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6.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设置；

7.制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8.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0.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1.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2.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13.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4.提请股东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16.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17.决定本行超过一定金额的赞助或捐赠款项；

18.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或者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五）**2024年召开董事会情况**：2024年我行共召开4次董事会1次临时董事会，分别为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6月25日召开的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12月16日召开的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4年12月26日召开的重庆北碚稠州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的董事会均为全部董事出席。

（六）关于董事、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董事1名，职工董事3名。符合监管规定要求。公司的董事均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经济金融领域的工作经历。合理的董事结构、丰富的从业经验、多元化的专业背景保持了董事会应有的独立性，也提升了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例行董事会会议4次，临时董事会1次，审议、讨论通过决议48项。除认真审议定期报告、财务预算、利润分配等常规事项外，董事会对公司战略管理、薪酬绩效考核、风险管理等方面给予了高度关注，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的指导决策职能。报告期内，各位董事能够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和本公司组织会谈，展现了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养，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与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消费者保护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针对董事会决策事项提出专业意见，对于提高管理水平，加强风险控制，改善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七）监事会职责

1.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

2.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4.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八）关于监事、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职工监事2名，股东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52项议案。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勤勉尽职，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审阅公司上报的文件、听取管理层的工作报告等多种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活动、风险管理与控制、董事会执行股东决议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并积极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促进了本公司的稳健发展。

（九）关于高级管理层

 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人员结构合理、职责分工明确，行长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行长助理协助行长开展工作。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和创新能力，由董事会聘任，并经监管部门依法核准。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持“低成本、低消耗、轻模式”战略，加强对全行经营发展的统筹安排，持续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资源配置效率，促进了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

（十）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编制了《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及摘要，将于2025年4月会在公司门户网站上予以发布。同时在董事会办公室备置，供投资者及利益相关人查阅，做到了信息披露的准确、真实和完整，确保股东有机会获得信息。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上，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搭建良好的投资者交流沟通平台，增强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质量。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门户网站、报刊等媒介主动向投资者展示良好的形象，进一步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同时，本公司还及时、全面地向投资者披露公司财务、年度报告等信息，并通过接待来访、电话专线、电子邮箱、传真和书面信件等方式积极服务股东，及时解答股东关心的问题。

**7.2**  **经营决策体系**

我行只有一个股东为我行发起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董事会是股东决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负责，监事会行使监督职能。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机构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7.3 与控股股东“五分开”情况**

公司与大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公司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8、公司风险管理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明确风险管理战略与风险偏好，完善政策制度，健全组织架构，创新管理工具，强化风险绩效考核，加强队伍建设，建立了适应本行战略发展需要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促进了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

**8.1 信用风险**

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履行合同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行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和资金业务。目前本行由信贷评审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采取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质量监控、问题资产集中处置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我行信用风险较去年大幅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行各项贷款余额60443.95万元，较年初增加8647.12万元，增幅16.69%，其中：不良贷款余额1573.74万元，较年初增加181.96万元，贷款不良率2.60%，较年初减少0.09个百分点，现有不良拨备金额2442.69万元，拨备覆盖率155.22%。

**8.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状况变化对未来收益、公允价值、未来现金流造成的潜在损失。市场风险是由于市场的一般或特定变化对利率、货币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敞口头寸造成影响而产生。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存款、拆放、证券以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的业务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由以交易为目的持有及为规避交易账户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交易账户旨在从短期价格波动中赢利。风险管理部针对交易账户和投资类银行账户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银行账户指交易账户之外的资产和负债。运营管理部针对银行帐户利率风险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

**8.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担保等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

2024年度，本行开展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及评估工作，定量评估利率市场化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具体影响；同时，本行还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持存款稳定增长，避免出现持续流失；加强资金头寸管理，合理配置同业业务与投资期限结构，正确把握好资金流动性与盈利性之间的关系。

**8.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操作过程、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本行已建立了适当的政策和程序去降低日常经营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程序包括对岗位控制方面的AB角设定、重要资产的保管制度、要求编制人和审核人在每笔交易的传票上签名、设置操作权限、设定业务审批限额、关键岗位的轮岗和强制休假等。同时，本行的管理层具备充分的经验和能力，能够保证控制程序在日常运作中得以有效地实施。本行各个业务部门都建立有较详细的工作流程和相关的操作手册，并定期进行更新和人员培训，从程序上降低了操作风险。员工都有较明确的授权，包括员工的业务操作范围和批准的操作权限。

**8.5 其他风险**

声誉风险方面：我行将声誉风险纳入到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了声誉风险管理机制，积极开展声誉风险培训，与信息科技公司合作，全面提高舆情检测力度，持续提升舆情应对处置能力，不断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控制，报告期内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发生。

法律与合规风险方面：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损失性事件、无重大违规违法案件发生。

**9、股东情况**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注册资本35亿元，2022年末资产总额3270亿元，2022年末下设义乌管理部及金华分行等14个分行，下辖187个支行。发起成立村镇银行9家及金融租赁公司1家，2022年英国《银行家》全球银行排名第360位。

**10、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在监管部门的指导和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董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所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发起行各项决议，齐心协力，攻坚克难，确保稳健经营发展。我行资产总额96435.94万元，较年初增加20082.83万元，增幅26.3%。负债总额83055.04万元，较年初增加20571.93万元，增幅32.92%，其中：各项存款余额80460.08万元，较年初增加19896.16万元，增幅32.85%，存款年日均74942万元；各项贷款余额60443.95万元，较年初增加8647.12万元，增幅16.69%；全年没有发生经济案件和“三防一保”案件。

**11、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法经营，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均不存在问题。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12、其它重要事项**
**12.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有0起劳动争议诉讼仲裁事项。

**12.2 其他投诉**

本年度，我行共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0起；接受客户电话咨询82余次、营业网点意见簿客户建议0条，主要围绕我行开展支付结算、账户开立、存（贷）款业务咨询、优质文明服务建议等方面。

 **12.3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托管、担保、承诺、委托资产管理事项。

**12.4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允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型交易的条件进行操作。报告期内无向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股东收取的贷款利息收入的事项；无对董事、关键管理人员的贷款。

报告期内上报关联交易3笔，为我行存放主发起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存款合计3笔，金额3000万元。

**12.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对象 | 处罚事由 | 处罚单位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处罚时间 |  |
| 罚款金额（万元） | 其他处罚 |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  |  |  |  |  |  |  |

**12.6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按国内会计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13、财务报告**

**13.1审计意见**

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